

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目录

1.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2
2.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4
3.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职责.....	5
4.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6
5.	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12
6.	基金财产保管.....	13
7.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17
8.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20
9.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22
10.	基金收益分配.....	27
11.	信息披露.....	28
12.	基金费用.....	29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31
14.	基金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32
1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33
16.	禁止行为.....	36
17.	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38
18.	违约责任.....	40
19.	争议解决方式.....	42
20.	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	43
21.	基金托管协议的签订.....	44

1. 基金托管协议当事人

1.1 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 号院北辰中心 C 座 5 层

邮政编码：100101

法定代表人：邹迎光

成立时间：1998 年 4 月 9 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6 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38 亿元

存续期间：100 年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

1.2 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廖林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郭明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 号

经营范围：办理人民币存款、贷款、同业拆借业务；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贴现、转贴现、各类汇兑业务；代理资金清算；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销售业务；代理发行、代理承销、代理兑付政府债券；代收代付业务；代理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业务（银证转账）；保险代理业务；代理政策性银行、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机构贷款业务；保管箱服务；发行金

融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年金托管业务；企业年金受托管理服务；年金账户管理服务；开放式基金的注册登记、认购、申购和赎回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贷款承诺；企业、个人财务顾问服务；组织或参加银团贷款；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币兑换；出口托收及进口代收；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发行、代理发行、买卖或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代客外汇买卖；外汇金融衍生业务；银行卡业务；电话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业务；办理结汇、售汇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2. 基金托管协议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2.1 订立托管协议的依据

订立本协议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以下简称《试行办法》）及《关于实施〈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3号——指数基金指引》（以下简称《指数基金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2 订立托管协议的目的

订立本协议的目的是明确华夏布拉德斯科巴西伊博维斯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基金或本基金）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的保管、投资运作、净值计算、收益分配、信息披露及相互监督等相关事宜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3 订立托管协议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本协议所使用的词语或简称与其在《基金合同》的释义部分具有相同含义。若有抵触，应以《基金合同》为准，并依其条款解释。

对基金的境外财产，基金托管人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职责，并对境外托管人处理有关本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除非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另有规定，若因境外托管人的行为导致基金托管人违反本托管协议，则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本托管协议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3.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职责

3.1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履行下列职责：

- 1、保护持有人利益，按照规定对基金日常投资行为和资金汇出入情况实施监督，如发现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入违法、违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报告；
- 2、安全保管基金财产，为基金财产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将其自有资产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财产分账管理；
- 3、及时将公司行为信息通知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境外投资顾问）；
- 4、监督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托管协议约定的投资范围和限制进行管理；
- 5、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执行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境外投资顾问）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6、监督基金的份额净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进行计算；
- 7、监督基金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认购、申购、赎回等日常交易；
- 8、监督基金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确定并实施收益分配方案；
- 9、按照基金财产所在地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市场惯例的规定以受托人名义或其指定的代理人名义登记资产；
- 10、办理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有关结汇、售汇、收汇、付汇和人民币资金结算业务；每月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报告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情况，并按相关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 11、保存基金管理人就管理本基金的资金汇出、汇入、兑换、收汇、付汇、资金往来、委托及成交记录等相关资料，其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的规定；其他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相关资料的保存时间应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 12、《基金法》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外管局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规定的其他职责。

3.2 对于基金境外财产的履职履行

对基金的境外财产，基金托管人可授权境外托管人代为履行其承担的受托人职责。境外托管人依据基金财产投资地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证券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以及其与基金托管人之间的次托管协议持有、保管基金财产，并履行资金清算等职责。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本身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受损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在决定境外托管人是否有过错、疏忽等不当行为，应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之间的协议的适用法律及当地法律法规和证券市场规则与惯例决定。

4.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4.1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行为行使监督权

1、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 ETF 基金份额，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基金还可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替代性股票以及其他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依法发行的金融工具。

境外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监管机构登记注册的公募基金(包括交易型开放式基金(ETF))；已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的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普通股、优先股、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房地产信托凭证；政府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住房按揭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以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金融组织发行的证券；银行存款、可转让存单、银行承兑汇票、银行票据、商业票据、回购协议、短期政府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与固定收益、股权、信用、商品指数、基金等标的物挂钩的结构性投资产品；远期合约、互换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境外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权证、期权、期货等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境内市场投资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包含主板、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发行的股票以及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地方政府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金融衍生品（包括股指期货、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债券回购等）、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2、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下述基金投融资比例进行监督：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投资于标的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以变更后的比例为准，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3、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投资组合遵循以下投资限制：

（1）通常情况下，基金投资于标的 ETF 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

（2）本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3) 基金境外投资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持有同一家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银行应当是中资商业银行在境外设立的分行或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达到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银行，但在基金托管账户的存款不受此限制。

2) 本基金持有与中国证监会签署双边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国家或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或地区证券市场挂牌交易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持有任一国家或地区市场的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3) 本基金不得购买证券用于控制或影响发行该证券的机构或其管理层，该投资限制由本基金管理人监控。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含本基金）不得持有同一机构 10% 以上具有投票权的证券发行总量，但标的 ETF 不受此限。其中，此项投资比例限制应当合并计算同一机构境内外上市的总股本，同时应当一并计算全球存托凭证和美国存托凭证所代表的基础证券，并假设对持有的股本权证行使转换。

4) 基金持有非流动性资产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其中，非流动性资产是指法律或基金合同规定的流通受限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资产。

5) 本基金的金融衍生品全部敞口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6) 本基金投资期货支付的初始保证金、投资期权支付或收取的期权费、投资柜台交易衍生品支付的初始费用的总额不得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7) 本基金投资于远期合约、互换等柜台交易金融衍生品，应当符合以下要求：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交易对手方应当至少每个工作日对交易进行估值，并且基金可在任何时候以公允价值终止交易；任一交易对手方的市值计价敞口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8) 本基金可以参与证券借贷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i) 所有参与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

ii) 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担保物市值不低于已借出证券市值的 102%。

iii) 借方应当在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一旦借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和处置担保物以满足索赔需要。

iv) 除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担保物可以是以下金融工具或品种：

a) 现金。

b) 存款证明。

c) 商业票据。

d) 政府债券。

e) 中资商业银行或由不低于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评级的境外金融机构（作为交易对手方或其关联方的除外）出具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v) 本基金有权在任何时候终止证券借贷交易并在正常市场惯例的合理期限内要求归还任一或所有已借出的证券。

vi)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追偿责任。

9) 基金可以根据正常市场惯例参与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并且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i) 所有参与正回购交易对手方（中资商业银行除外）应当具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信用评级。

ii) 参与正回购交易，应当采取市值计价制度对卖出收益进行调整以确保现金不低于已售出证券市值的 102%。一旦买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卖出收益以满足索赔需要。

iii) 买方应当在正回购交易期内及时向本基金支付售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

iv) 参与逆回购交易，应当对购入证券采取市值计价制度进行调整以确保已购入证券市值不低于支付现金的 102%。一旦卖方违约，本基金根据协议和有关法律有权保留或处置已购入证券以满足索赔需要。

v)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基金参与证券正回购交易、逆回购交易中发生的任何损失负相应追偿责任。

10) 基金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所有已借出而未归还证券总市值或所有已售出而未回购证券总市值均不得超过基金总资产的 50%。前项比例限制计算，基金因参与证券借贷交易、正回购交易而持有的担保物、现金不得计入基金总资产。

11) 为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借入现金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基金境内投资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2)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3)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4)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6)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7)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 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 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8) 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9) 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 10)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和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 其中, 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国债期货和股票期权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
- 11) 基金因未平仓的期权合约支付和收取的权利金总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开仓卖出认购期权的, 应持有足额标的证券; 开仓卖出认沽期权的, 应持有合约行权所需的全额现金或交易所规则认可的可冲抵期权保证金的现金等价物; 未平仓的期权合约面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其中, 合约面值按照行权价乘以合约乘数计算。
- 1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本基金持有的融资买入股票与其他有价证券市值之和,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 13) 本基金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A、出借证券资产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出借期限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出借证券应纳入《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所述流动性受限证券的范围；

B、参与出借业务的单只证券不得超过基金持有该证券总量的 30%；

C、最近 6 个月内日均基金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2 亿元；

D、本基金参与证券出借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30 天，平均剩余期限按照市值加权平均计算。

14) 本基金投资存托凭证的比例限制依照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执行，与境内上市交易的股票合并计算。

1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6)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除上述第（4）条第 1）、6）、13）、16）、17）小项情形之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标的指数成份股调整、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限制、标的 ETF 申购、赎回、交易被暂停或交收延迟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3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投资按照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定执行。

4.2 基金参与境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谨慎经营的原则，配备技术系统和专业人员，制定科学合理的投资策略和风险管理制度，完善业务流程，有效防范和控制风险，基金托管人将对基金参与境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进行监督与复核。

4.3 基金托管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4.4 对于承诺监督的事项，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境外投资顾问的投资运作和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或电话或双方认可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进行核对确认并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如基金管理人未予纠正，基金托管人应报告监管部门。

对于承诺监督的事项，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投资机构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有关监管机构，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有关监管机构。

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必须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托管人并改正，就基金托管人的合理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基金托管人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4.5 基金管理人认可，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的合规监管系统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基金管理人、经纪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用于该系统的数据和信息。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4.6 无投资责任

基金管理人应理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金管理人的交易监督服务是一种加工应用信息的服务，而非投资服务。除下列第 4.7 项及法律法规明确另有规定外，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将不会因为提供交易监督服务而承担任何因基金管理人违规投资所产生的责任，也没有义务采取任何手段回应任何与合规分析服务有关的信息和报道，除非接到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境外投资顾问要求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针对某个信息和报道作回应的书面指示。

4.7 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应本着诚实尽责的原则，采取合理的手段、方法和实施工具，来提高交易监督服务的质量，除非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因疏忽、过失或故意而未能尽职尽责，造成交易监督结果不准确，并进而给基金资产或基金管理人造成损失，否则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不应就交易监督服务承担任何责任。

5. 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5.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以及不导致基金托管人的接受基金管理人监督与检查与相关法律法规及其行业监管要求相冲突的基础上，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本协议的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与检查。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5.2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基金管理人须向基金托管人作出书面提示；基金托管人在接到提示后，应及时对提示内容予以确认，如无异议，应在基金管理人给定的合理期限内改进，如有异议，应作出书面解释。

5.3 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5.4 基金管理人须尽其最大努力保证其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不影响基金托管人的正常营业活动。

6. 基金财产保管

6.1 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境外托管人根据基金财产所在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以及其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次托管协议为本基金在境外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

3、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境外托管人根据基金财产所在地法律法规、证券/期货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及其与基金托管人签订的次托管协议持有并保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人在已根据《试行办法》的要求谨慎、尽职的原则选择、委任和监督境外托管人，且境外托管人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要求保管托管资产的前提下，基金托管人对境外托管人破产产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在符合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有关资产保管的要求的前提下，对境外托管人的破产而产生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应在获得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且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承担相关费用的前提下，积极采取合理措施进行追偿，基金管理人配合基金托管人进行追偿。除非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存在过失、疏忽、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不保证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所接收基金财产中的证券的所有权、合法性或真实性（包括是否以良好形式转让）及其他效力瑕疵。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对境外托管人依据当地法律法规、证券/期货交易所规则、市场惯例的作为或不作为承担责任。

5、基金托管人自身，并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境外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托管证券。

6、除非根据基金管理人书面同意，基金托管人自身，并应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境外托管人不得在任何基金资产上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抵押、质押、留置等，但根据基金财产所在地法律法规的规定而产生的担保权利除外。

7、对于因为基金管理人进行本协议项下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如因基金持有的资产所产生的应收资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作为资产持有人，基金托管人应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管理人。到账日没有到达托管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并配合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6.2 募集资金的验资与划转

1、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宣布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后，由基金管理人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应由参加验资的 2 名

以上（含 2 名）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有效。

2、验资完成，基金管理人应将募集的属于本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资产托管专户中。基金托管人自基金财产划入资产托管专户之日起履行本协议项下托管职责。

6.3 资产保管内容和约定事项

基金管理人同意，现金账户中的现金将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的银行身份持有。

除非基金管理人按指令程序发送的指令另有规定，否则，基金托管人和其境外托管人应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后，按下述方式收付现金、或收付证券：（a）按照交易发生的司法管辖区或市场的有关惯常和既定惯例和程序作出；或（b）就通过证券系统进行的买卖而言，按照管辖该系统运营的规则、条例和条件作出。基金托管人和其境外托管人应不时将该等有关惯例、程序、规则、条例和条件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清盘或破产等原因进行终止清算时，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清算财产。基金托管人应自身，并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其境外托管人建立安全的数据管理机制，安全完整地保存基金管理人与基金财产相关的业务数据和信息。

6.4 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应以基金或者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形式在其营业机构或其境外托管人处开立基金的资金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基金资金账户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的营业机构保管和使用。

2、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账户所在国家或地区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6.5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基金托管人按照投资地法律法规要求或行业惯例需要，在基金所投资市场或证券交易所适用的登记结算机构为基金开立以本基金名义或基金托管人名义或境外托管人名义或境外托管人的代理人名义，或以上任何一方与本基金联名名义的证券账户。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负责办理与开立证券账户有关的手续，基金管理人提供所有必要协助。

2、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以及境外托管人均不得出借或未经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双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相关证明文件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基金管理人投资于合法合规、符合基金合同的其他非交易所市场的投资品种时，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根据投资所在市场以及国家或地区的相关规定，开立进行基金的投资活动所需要的各类证券和结算账户，并协助办理与各类证券和结算账户相关的投资资格。

5、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账户所在国家或地区有关法律的规定。

6.6 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因业务发展需要而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投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由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负责开立，基金管理人应提供所有必要协助。

2、投资市场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6.7 证券登记

1、境外证券的注册登记方式应符合投资当地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惯例。

2、基金托管人应确保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始终是以所有证券的实益所有人（beneficial owner）的方式持有基金财产中的所有证券。

3、基金托管人应该：（a）在其账目和记录中单独列记属于本基金的证券，并且（b）要求和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其境外托管人在其账目和记录中单独清楚列记证券不属于境外托管人，不论证券以何人的名义登记。而且，若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以无记名方式实际持有，要求和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其境外托管人将这些证券和基金托管人、其境外托管人自有资产分别独立存放。

4、除非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存在过失、疏忽、欺诈或故意不当行为，基金托管人将不保证其或其境外托管人所接收基金财产中的证券的所有权、合法性或真实性（包括是否以良好形式转让）。

5、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应指示存放在证券系统的证券为基金的实益所有人持有，但须遵守管辖该系统运营的规则、条例和条件。

6、由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为基金的利益而持有的证券（无记名证券和在证券系统持有的证券除外）应按本协议约定登记，投资当地市场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市场惯例另有规定的除外。

7、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应就其为基金利益而持有证券的市场有关证券登记方式的重大改变通知基金管理人。若基金管理人要求改变本协议约定的证券登记方式，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应就此予以充分配合。

6.8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定期存款存单等有价值凭证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可存放于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的保管库或其他机构。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或其授权的境外投资顾问）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

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证券不承担保管责任。

6.9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涉及基金财产投资运作的书面协议的副本或相关证明文件。

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应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在代表基金签署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时，应保证基金一方持有两份以上的正本，以便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合同原件应存放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自文件保管部门，保存时间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7.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时向基金托管人发送资金划拨、其他款项收付指令、资金清算、代为行权等指令，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基金的资金往来、行使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等有关事项。本协议项下基金管理人境外投资指令仅通过基金托管人发送境外托管人，除非经基金托管人授权基金管理人不得直接向境外托管人发送指令。

7.1 指令相关词语释义

授权通知：	基金管理人按事先约定的格式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注明被授权人的名单、权限、期限、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事项的书面授权通知；
被授权人：	基金管理人的授权通知所指定的有权就托管资产按指令程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指令的人士，可包括境外投资顾问及其被授权人；
指令：	指基金管理人通过被授权人根据指令程序就托管资产向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发送的指令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现金汇划指令、交易结算指令及代为行权指令等；
指令程序：	指本协议规定以及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双方不时以书面方式修改的基金管理人被授权人就托管资产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的程序和方式。

7.2 基金管理人发送指令人员的书面授权

1、基金管理人应当事先向基金托管人发出授权通知，载明被授权人名单、各被授权人的权限范围、授权生效日期、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时基金托管人确认被授权人身份的方法。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被授权人人名印鉴的预留印鉴样本和签字样本。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授权通知应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若由授权代表签署，还应附上授权书。授权通知应当以加密传真的形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授权通知后向基金管理人发出确认回复。授权通知自其载明的生效日期生效，基金托管人收到授权通知的日期晚于载明日期的，自基金托管人向基金管理人发出确认回复后生效。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通知原件送交基金托管人，原件与之前发送的授权通知/变更通知不一致的以之前发送的授权通知/变更通知为准，相关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2、若基金管理人改变任何被授权人的名单或权限时，应以书面形式将变动提前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在收到通知后向基金管理人发出确认回复。变更通知应载明新被授权人的信息、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及授权变更生效日期。被授权人变更通知自其载明的日期

生效，基金托管人收到变更通知的日期晚于载明日期的，自基金托管人向基金管理人发出确认回复后生效。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人确认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通知原件送交基金托管人，原件与之前发送的授权通知/变更通知不一致的以之前发送的授权通知/变更通知为准。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被授权人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权限发送的指令，基金托管人不予执行。

3、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授权通知及其更改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披露、泄露。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7.3 指令的内容

基金管理人发给基金托管人或境外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到账时间、金额、账户等所有指令执行的必需要素。

7.4 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的时间和程序

1、指令的发送

基金管理人应按照《试行办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依据相关业务规则和指令程序发送指令。指令发出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电话通知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依照授权通知规定的方法及授权范围确认指令有效后，方可执行指令。对于被授权人发出的指令，基金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基金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为基金托管人执行指令留出所必需的时间。基金管理人未能留出足够的执行时间，致使指令未能及时执行，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2、指令程序

被授权人应以下述任何一种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发送指令：

- (1) S.W.I.F.T.指示，经双方认证的 S.W.I.F.T.安排；
- (2) 加密传真；
- (3) 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书面约定的程序和安全措施发送的电传；
- (4) 电脑可读指令，通常用于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书面约定的某些信息的传送；
- (5) 被授权人签署的书面指令；
- (6)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书面约定的根据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经测试鉴定的其他通讯方式。

3、指令的确认和执行

基金托管人收到被授权人按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发出的指令后，对于电子指令应根据双方同意的方式验证指令的表面真实性，对于纸质的其他指令，基金托管人对有关内容及印鉴和签名验证其表面真实性。经查验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或其境外托管人将按相关市场惯例尽合理努力执行，并将执行结果按本协议约定通知基金管理人和授权范围内的境外投资顾问。基金托管人如有疑问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和授权范围内的境外投资顾问。基金管理人确认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撤销或变更其指令前，按基金管理人指令根据本协议条款代表基

金管理人签署文件或做出适当行动。双方同意，如有关指令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当地市场惯例或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约定，基金托管人无须执行该指令，但基金托管人应在无不合理的延误下尽快通知基金管理人有关情况，基金托管人无须就该延误负责。

7.5 基金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若被授权人没有按照 7.4 中第 2 条规定的方式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指令或指令未经授权人适当签署或基金托管人无法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同意的方式验证指令的表面真实性，基金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该指令。因基金托管人执行基金管理人发送的错误指令（该错误指令指基金托管人无法根据本协议约定检查出错误的指令）对基金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7.6 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或有关基金法规的有关规定，可视情况暂缓或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7.7 基金托管人未按照基金管理人指令执行的处理方法

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造成未按照或者未及时按照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正常有效指令执行，给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

7.8 其他事项

1、除因故意或过失致使基金的利益受到损害而负赔偿责任外，基金托管人对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对基金财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基金托管人依据本协议约定正确执行基金管理人投资指令而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该责任。

2、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基金管理人应确保银行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超头寸的投资指令，基金托管人可不予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赔偿。

8.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8.1 基金交易后的清算交收安排

1、基金托管人清算职责

基金托管人应执行基金管理人被授权人按指令程序发送的现金汇划指令，办理基金财产在境内托管账户和境外托管账户之间的汇入、汇出以及相关汇兑手续，或将基金财产划回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账户，或完成投资相关的资金交收与证券交割，或支付相关费用。

2、基金出现超买或超卖的责任认定及处理程序

基金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如果发现基金投资证券过程中出现超买或超卖现象，应立即提醒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基金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应配合解决。由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的超买或超卖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如果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发生超买行为，应按当地证券交易市场规则或市场惯例完成融资，用以完成清算交收，由此给基金及基金托管人造成的损失或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应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由基金托管人提供的资金和证券余额不正确导致的超买或超卖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托管人承担。由境外投资顾问或境外经纪人原因导致的超买或超卖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先行承担后向境外投资顾问或境外经纪人进行追索。由境外托管人提供的资金和证券余额不正确导致的超买或超卖所造成的损失，由基金托管人先行承担后向境外托管人进行追索。

3、境内现金清算的实施

境内现金汇划指令是基金管理人在运用托管资产时，由被授权人按指令程序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在境内托管账户与境外托管账户之间的现金汇入、汇出、或将现金汇回基金管理人指定的账户以及其他现金划拨的指令。境内现金汇划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适用本协议第7章的约定。

4、境外现金清算的实施

（1）基金托管人及境外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根据行业惯例，售出、转让、转移或存托基金财产，接收或交付所买卖证券或其它工具，并支付或收取相应款项。

（2）基金管理人可授权，但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没有义务，在账户现金不足的情况下垫付完成交易所需现金。基金管理人认可，境外托管人有权向本基金收回所垫付的现金，并收取与所垫付现金有关的合理费用。基金管理人应认可，基金托管人及境外托管人可以根据不同国家、市场以及投资品种，做出相应决定，在账户现金不足的情况下垫付交易所需现金。基金管理人认可，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有权从贷记或应付本基金的款项中扣除其所垫付的现金及相关的合理费用。若相应账户中的金额不足，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的通知，从基金资产向境外托管人补足所需现金缺额，否则境外托管人对基金托管账户中与已垫付现金和相关合理费用额度相当的基金财产享有留置权或相关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并享有处置相应证券的权利。基金管理人认可，该通知并非基金

托管人及境外托管人行使相关权利的前提。当境外托管人从本基金收回所垫付现金和相关合理费用时，应当相应地解除该留置权。

(3) 基金托管人自身、并尽商业上的合理努力确保境外托管人按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向特定对象、按指定金额、时间和方式划拨托管资产。在没有关于接收对象变化情况的实际信息或通知的情况下，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对其根据基金管理人指令或善意原则做出的资产划拨不负责任。若划拨的资产因无人领取被退回，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并按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处置资产。在上述划拨资产的过程中，在途现金不计利息。

8.2 资金、证券账目及交易记录的核对

1、交易记录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按工作日或与基金管理人约定的时间进行交易记录的核对。

2、资金账目的核对

基金托管人按工作日对境内、境外托管账户进行核实，确保账实相符。

基金托管人每工作日或按照基金管理人要求的时间向基金管理人提供基金资产资金交易及余额表，并保证其所记录的资金余额、币种与实际相符。

3、证券账目的核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工作日结束后或与基金管理人约定的时间核对托管资产的证券账目，确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账目相符。

8.3 申购、赎回的资金清算

申购赎回发生的现金替代款、现金差额、现金替代的退款和补款由基金管理人按相关业务规则及合同办理。对于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产生的应收款，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应收款没有到达银行托管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划付，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负责向责任方追偿基金的损失。拨付净应付款时，如基金银行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基金托管人应按时拨付；因基金银行托管账户没有足够的资金，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按时拨付，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如系基金管理人的原因造成，责任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托管人不承担垫款义务。

9.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9.1 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会计核算和估值的处理原则

(1) 托管资产的会计责任主体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资产净值计算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托管人进行本基金的净值计算复核和本基金进行信息披露所需要的相关信息。基金管理人应依据与基金托管人及其境外托管人协商确定的会计原则和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基金托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基金管理人要求对托管资产中的证券账户和现金账户进行帐实核对。

(3) 基金管理人有权委托第三方独立机构进行会计核算，并认可其委托的第三方独立机构所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第三方独立机构所计算的资产净值进行复核。

2、基金托管人的会计核算处理

(1) 在遵守相关会计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基金托管人应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确定的会计核算方法和处理原则进行会计核算，并对基金单独建账、独立核算，并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会计核算与会计资料保管。属于基金财产的收益应全额计入会计账簿，不得与其他托管资产的收益相混淆。

(2) 托管资产核算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买卖业务的核算、持有资产的付息、兑付、分红等业务的核算、证券发行认购业务的核算、货币市场产品买卖业务的核算、银行存款计息、存款账户间的资金划付业务的核算、支付费用的核算、汇兑损益的核算等。

3、本基金的估值方法遵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执行。

4、净值计算

(1) 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金额。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基金管理人可以设立大额赎回情形下的净值精度应急调整机制。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基金资产净值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收集净值估值日估值价格截止时点所估值证券的最近市场价格后，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双方协商确定的估值方法和处理原则对各类估值对象进行估值，如监管有相关规定的，按相关规定进行估值，计算出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披露。

9.2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 4 位。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

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并应当公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差错小于基金份额净值 0.5% 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应在发现日对账务进行更正调整，不做追溯处理。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关于差错处理，本协议的当事人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如果出现估值错误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行政法

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6）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估值错误。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9.3 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或相关交易所、外汇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9.4 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13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 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基金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估值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 相关估值调整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3) 由于时差、通讯或其他非可控的客观原因, 在本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时间点前无法确认的交易, 导致的对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 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4) 由于不可抗力, 或证券交易所、期货交易所、外汇市场、登记机构、指数编制机构及存款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 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非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原因,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 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 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9.5 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 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分别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基金管理人应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托管人进行本基金的净值计算复核和本基金进行信息披露所需要的相关信息。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 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账册, 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 互相监督, 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保证相关各方平行记录的账册记录相符。

9.6 基金法定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托管人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监管机构报告相关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自开设境外结算账户之日起 5 日内, 将有关账户的详情报告外管局;
 - (2) 每月结束后 7 个工作日内, 向中国证监会和外管局报告基金境外投资情况, 并按相关监管规定进行国际收支申报;
 - (3) 发现基金管理人投资指令或资金汇出违法、违规的, 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或外管局报告;
 - (4) 中国证监会和国家外管局规定的其他报告事项;
- 对于基金托管人提供上述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予以支持和配合。

9.7 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和准则执行。

9.8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

2、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

3、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基金中期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2）报表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完成报表编制，将有关报表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基金管理人应留足充分的时间，便于基金托管人复核相关报表及报告。

10.基金收益分配

10.1、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2、基金收益分配采用现金方式；
- 3、当基金累计报酬率超过同期标的指数累计报酬率（经汇率调整）达到 1%以上时，可进行收益分配；
- 4、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5、在符合基金收益分配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12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数额的确定原则为使收益分配后基金累计报酬率尽可能贴近标的指数同期累计报酬率（经汇率调整）。基于本基金的性质和特点，本基金收益分配不须以弥补浮动亏损为前提，收益分配后有可能使基金份额净值低于面值；
- 6、法律法规、监管机关、登记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重大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可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10.3、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10.4、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1.信息披露

11.1 保密义务

除按《基金法》、基金合同、《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试行办法》、《通知》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外，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运作中产生的信息以及从对方获得的业务信息应予保密。

11.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内容和信息披露程序

1、基金的信息披露内容应遵循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过程中应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为宗旨，诚实信用，严守秘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负责办理与基金有关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对于根据本协议、《基金合同》规定或信息使用方要求的应由对方复核的事项，应经对方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予以公布。

3、对于不需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复核的信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信息披露前应告知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

4、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业绩表现数据、基金定期报告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或者通过电子方式确认。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部分，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规定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规定网站”）等媒介披露。根据法律法规应由基金托管人公开披露的信息，基金托管人将通过规定媒介公开披露。

11.3 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

1、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外汇市场或其他基金投资的重要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12. 基金费用

12.1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含境外托管人收取的费用）；
- 3、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审计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基金投资标的 ETF 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标的 ETF 的交易费用、申购赎回费用等）；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及结算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存托费、证券账户相关费用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所投资基金的交易费用和管理费用及在境外市场的开户、交易、清算、登记等各项费用；
- 8、外汇兑换交易的相关费用；
- 9、基金应缴纳税费，以及与基金缴纳税收有关的手续费、汇款费、顾问费等；
- 10、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11、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 12、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 13、基金的开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以及因开销户发生的翻译费、公证费、领事认证费；
- 14、其他为基金的利益而产生的费用，如代表基金投票产生的费用、与基金有关的追索费等；
- 15、基金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应当缴纳的，购买或处置证券有关的任何税收、征费、关税、印花税及预扣提税（以及与前述各项有关的任何利息及费用）（简称“税收”）；
- 16、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但因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境外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被更换的情形除外；
- 17、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12.2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0%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托管人与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本基金的管理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管理人支配。

2、基金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1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托管人与管理人核对一致后，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指令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费用扣划后，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本基金的托管费的具体使用由基金托管人支配；如果委托境外托管人，其中可以部分作境外托管人的费用，具体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在有关协议中进行约定。

上述“12.1 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7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2.3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本基金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 5、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12.4 费用复核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等，根据本托管协议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行复核。

基金托管人对不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其他费用有权拒绝执行。

13.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的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按照目前相关规则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管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或文档的形式。保管期限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

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交下列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 6 月 30 日、每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内容必须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其中每年 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负有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其中的任何信息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其中的信息限制在为履行《基金合同》和本协议之目的而需要了解该等信息的人员范围之内。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能妥善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毁损、灭失，或向第三方泄露了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对此承担法律责任，赔偿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遭受的全部直接损失。

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由于自身原因无法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按有关法规规定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4.基金有关文件和档案的保存

14.1 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应妥善保存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汇入、汇出、兑换、收汇、现金往来及证券交易的记录、凭证等相关资料，并按规定的期限保管，但境外托管人持有的与境外托管账户相关的资料的保管应按照境外托管人的业务惯例保管。

14.2 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生变更，未变更的一方有义务协助变更后的接任人接收相应文件。

1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5.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1、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2、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15.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资产净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8) 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1) 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3) 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 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公告；

(6) 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资产净值；

(7) 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15.3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同时更换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15.4 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15.5 境外托管人的更换

1、如果基金托管人更换境外托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根据更换境外托管人通知办理相应的业务交接手续，在办

理相应的业务交接手续时，基金托管人和境外托管人应继续遵循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妥善保管基金财产。

3、基金托管人应要求接任的境外托管人配合原境外托管人办理业务交接手续。

4、在新的境外托管人履行职责前，原境外托管人应继续履行托管协议项下的托管职责，但基金托管人应支付相应的合理托管费用。

5、因基金托管人的原因更换境外托管人而进行的资产转移所产生的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承担。

6、变更境外托管人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15.6 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16.禁止行为

托管协议当事人禁止从事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或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

（三）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五）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对他人泄露基金经营过程中任何尚未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公开披露的信息。

（六）基金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基金托管人发出投资指令和赎回、分红资金的划拨指令，或违规向基金托管人发出指令。

（七）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正常指令拖延或拒绝执行。

（八）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行政上、财务上不独立，其董事、监事、高级基金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相互兼职。

（九）基金托管人私自动用或处分基金资产，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合法指令、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处分的除外。

（十）基金财产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购买不动产；
- 2、购买房地产抵押按揭；
- 3、购买贵金属或代表贵金属的凭证；
- 4、购买实物商品；
- 5、除应付赎回、交易清算等临时用途以外，借入现金；
- 6、利用融资购买证券，但投资金融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7、参与未持有基础资产的卖空交易；
- 8、直接投资与实物商品相关的衍生品；
- 9、从事证券承销业务；
- 10、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11、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12、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13、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14、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十一）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

禁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从事的其他行为。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17.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17.1 托管协议的变更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书面形式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托管协议的修改和变更应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如需）。

17.2 托管协议的终止

发生以下任一情况，本协议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17.3 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基金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或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认为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更为有利的清算方法，本基金财产的清算可按该方法进行，并及时公告，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办理。

17.4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7.5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17.6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17.7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20 年以上。

18.违约责任

18.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基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约定，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基金财产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8.2本协议一方当事人违约，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8.3当事人一方违约，非违约方在职责范围内有义务及时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进一步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非违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8.4违约行为虽已发生，但本托管协议能够继续履行的，在最大限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继续履行本协议。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因履行本协议而被第三方起诉，另一方应提供合理的必要支持。

18.5基金托管人应根据《试行办法》的要求以谨慎、尽职的原则选择、委任和监督境外托管人，并对境外托管人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因过错、疏忽等原因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承担相应责任。然而，在判断境外托管人是否有过错、疏忽等不当行为时，应根据基金托管人与境外托管人之间的协议的适用法律、当地法律法规及证券市场惯例决定。

18.6 免责条款

1、一方依据本协议向另一方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一方当事人对因其违约行为导致另一方遭受的间接的、衍生的以及惩戒性方面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2、基金托管人和其境外托管人对证券市场系统的作为、不作为或破产,以及由此产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3、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对其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基金财产投资所在地法律法规、监管要求、证券市场规则或市场惯例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责任。

4、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及本协议规定而作为或不作为，且没有任何违反基金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的情况下，对基金管理人或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影响，不承担责任。在上述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托管人不会因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遭受任何损失。

5、因基金管理人发送的相关指令违反境外投资行为所在地的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之规定或监管机构之要求，导致基金托管人和/或境外托管人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因境外投资行为所在地的法律、法规、监管规章之规定或监管机构之要求的变更导致基金托管人和/或境外托管人无法履行本协议项下之义务或基金财产损失的，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6、基金托管人在已根据《试行办法》的要求谨慎、尽职的原则选择、委任和监督境外托管人，且境外托管人已按照当地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及市场惯例的要求保管托管资产的前提下，基金托管人对境外托管人破产产生的损失不承担责任。但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且基金财产或投资人承担相关费用的前提下采取措施进行追偿。

7、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协议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8、对计算机系统故障、网络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计算机病毒攻击及其它非基金托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形，基金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19. 争议解决方式

19.1 本托管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依照其解释。双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均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北京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19.2 本托管协议受中国法律（为本托管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并依照其解释。

19.3 当任何争议发生或任何争议正在进行仲裁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仍有权行使本协议项下的其它权利并应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它义务。

20.基金托管协议的效力

（一）基金管理人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募集本基金时提交的本基金托管协议草案，该等草案系经托管协议当事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协议当事人双方可能不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意见修改托管协议草案。托管协议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本为正式文本。

（二）本托管协议自《基金合同》成立之日起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基金托管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三）基金托管协议自生效之日对托管协议当事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四）本协议一式三份，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各持一份，上报有关监管机构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基金托管协议的签订

本托管协议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认可后，由该双方当事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上盖章，并由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注明基金托管协议的签订地点和签订日期。